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

98.03.02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98.03.19	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3	9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23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04.7	99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3.20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4.15	102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研究生分配和諧及合理調配人力，增強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 - 二、 本辦法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執行。
 - 三、 研究生分配原則：
本系教師招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規定：
(一) 碩士班：
 1. 本籍生
 - (1) 每位老師 2 年最多以招收 3 人為原則。
 - (2) 無政府機關補助計劃者，最多招收 1 人。
 - (3) 政府機關補助計劃總金額達 200 萬以上之計劃主持人，最多招收 2 人。
本款不受第 1 款限制。但當年度有收博士班新生者，不論經費金額，仍受第 1 款限制。
 2. 外籍生
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就讀，每位老師以招收 1 人為原則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每位老師每年最多以招收 1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 第三項之人力計算以每年 2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，本系學術委員會應於 15 日完成公告。
- 五、 研究生登記程序，研究生須填寫"師生面談紀錄"，經指導教授用章後，繳交至本系並發回收執，方完成手續。
- 六、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由學術委員會主動處理，處理方式以協調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將協調結果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